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江海派出所特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海派出所特保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63.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67.599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